

标题	时间	文本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01-23	<p>京人社劳字〔2020〕11号</p> <p>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p> <p>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确保患病职工安心接受治疗，保障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p> <p>一、企业应当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p> <p>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p> <p>二、企业要妥善安置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p> <p>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p> <p>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京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基本生活费。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京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p> <p>三、企业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p> <p>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p> <p>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p> <p>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p>

--

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3日

关于做好全市养老机构封闭式管理的通知

2020-01-27

各区民政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自2020年1月27日零时起，全市养老机构实施封闭式管理，做到“三不”：1. 不得接待走访、慰问和探视老年人的外来人员(含老年人家属、朋友)。老年人的探视物品可在指定区域登记代转(老人病重、就诊诊疗等特殊情况除外)。2. 院内老年人不得离院外出。确因身体原因需外出看病的，院内工作人员要做好防护和隔离观察措施。3. 不再接收新入住老年人。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含农村幸福晚年驿站)有老年人托管的，参照养老机构进行封闭式管理并暂停其他对外服务。解除封闭管理日期，视疫情另行通知。北京市民政局 2020年1月2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01-27

京政办发〔2020〕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强化“四方责任”，按照分类服务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

（一）对湖北地区相关到京人员的服务管理

本市居民正在湖北地区出差、探亲访友的，应当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

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到京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立即报告，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协助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全国各地疫情状况开展评估。对来自于经评估确定为重点地区的人员，按照湖北地区相关到京人员提供服务管理。

（二）对国内其他地区到京人员的服务管理

国内其他地区到京人员应当服从航空、铁路、长途客运等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进京检查站的服务管理，自觉接受并配合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的人员，本市立即安排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体温正常的人员，到京14日内，应当每日早晚自行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外出时应当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来自国内其他地区职工的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为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对处于14日医学观察期的职工，执行弹性工作时间；实行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应当安排职工居家工作，或者提供尽可能减少人员接触的工作环境。

二、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单位的防控工作

(一)人员密集场所

宾馆、饭店、文化娱乐场所、商场超市、公共交通场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地铁、公交等公共交通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增加场所、交通工具的清洁与消毒频次，做好清洁消毒工作记录和标识，保持良好通风状态；科学合理控制人流规模和密度；有条件的，在入口处采取体温检测措施，严格执行体温筛查制度，对拒绝接受体温检测以及体温异常的，有权拒绝其进入；对体温异常的，协助、引导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对未佩戴口罩的，进行劝阻。

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要求职工全程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

(二)敏感人群单位

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中小学校、学前教育机构等敏感人群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访客；严格落实清洗、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做好老人、幼儿每日的体温监测；发现体温异常的，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并送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当加强对职工的健康教育和健康提示，为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督促其做好自我防护。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方案，严格履行责任，确保防控工作无死角。

提倡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作制；鼓励采用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召开会议优先采取视频方式，现场会议要减少参会人数、缩短会议时间、加大座位间隔、保证会场通风。

供水、供热、供电等公用事业单位，市内公共交通经营管理单位和超市、便利店等生活必需品经营单位，应当保障正常服务，不得擅自停业歇业，满足市民日常生活。

(四)街道(乡镇)和社区(村)

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应当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加强人员健康监测，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防止疫情输入。

广大市民要本着“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我的健康我做主”的主人翁精神，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

心制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预防指南》的相关知识，积极参与、带头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做到科学有效防控，共同营造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
《改革完善医疗卫
生行业综合监管
制度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2020-01-27

京政办发〔2020〕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19日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进一步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底，本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形成专业、高效、规范、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到2022年底，本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人员能力、装备技术水平得到整体提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建立多元化监管体系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切实发挥好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完善对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各级政府要在法治建设、行业规划、标准制定、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明晰各部门权责清单和监管责任，转变监管理念。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行业实行属地化、全行业监督管

理。依托首都医药卫生协调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发挥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机制作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依法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

(三) 医疗卫生机构履行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担负起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本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四)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建设，引导其积极参与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经营管理、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工作，发挥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等方面的作用。

(五) 强化社会监督。医疗卫生机构要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发挥好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作用，实行医疗卫生机构“接诉负责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医疗卫生行业热点难点问题，持续提升“接诉即办”工作水平，推动“接诉即办”与主动治理有机结合。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作用以及专业机构和中介组织的技术支撑和社会监督作用。

三、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

(六) 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深入推进医疗卫生行业“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进电子化注册。研究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流程。

(七) 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评价体系，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建设。协同行业组织、医疗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好医疗服务质量评价管理。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临床路径和诊疗指南，实施医疗机构诊疗行为“负面清单”管理。强化对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和高风险人员的监管。按照同等标准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开展评审评价。

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监管。推行临床药师制度，探索开展“互联网+药学服务”，推广智能审核管理。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加强药事管理，规范药事服务。做好公立医疗机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和重点监控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等跟踪监控工作。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依法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

(八)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引导医疗机构提高质量效率、控制成本。对取消药品加成、取消医用耗材加成、规范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和改善医疗服务等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重点对公立医疗机构落实药品耗材采购制度、健全内部薪酬分配机制、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等进行监管。加大对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对外合作、资金结余使用的监管力度。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强化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合法性管控，依法公开服务价格等信息。

(九)加强医疗保险监管。加强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协议管理，完善定点医疗机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并加强监督。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对医疗费用的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探索推进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惩处。

(十)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监管。强化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情况的监管。依靠制度和信息化技术，加强对疫苗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管理。落实《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持续改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发挥医疗卫生行业组织作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

(十一)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对医务人员执业资质和执业行为的监管。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和“九不准”等制度，加大对收受“回扣”“红包”以及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整治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

(十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监管。严肃查处临床研究过程中违背医学伦理和科研道德的不端行为，保护临床受试者的合法权益。按照《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范医学科研成果转化活动。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管，落实审批备案制度，防范化解重大生物安全风险。

(十三)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秩序监管。依法查处医疗欺诈、“号贩子”“医托”、非法行医和非法医疗美容等扰乱行业秩序的行为。加强对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的监管，严肃查处违法发布医疗广告、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等行为。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医疗纠纷预防和调解工作，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十四)加强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加强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十五)加强安全管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依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生产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建筑设施安全、施工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监管。强化对医疗卫生机构治安保卫工作的业务指导，确保医疗卫生行业安全

稳定。

四、创新监管机制

(十六)完善行政执法和信息公开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依法公开医疗卫生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医疗服务技术准入和备案等信息。医疗卫生机构要依法主动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处理程序等信息。

(十七)强化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建设。加强本市医疗卫生行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黑名单制度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对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机构和自然人的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十八)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开展网格化监管，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推动控烟、除“四害”、打击非法行医等工作重心下移。

(十九)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和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建立医疗服务与执业监管平台，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监督管理信息协同共享与应用，逐步实现人员密集重点区域公共卫生电子监管系统全覆盖，强化风险预警和防范。推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建设、财政投入、评先评优和考核奖惩等挂钩，逐步实现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方面挂钩。

五、有效保障实施

(二十)提高综合监管保障水平。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在组织指挥、技术装备、专业执法、社会协同、人才培养、勤务保障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执法经费，逐步实行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发挥村(居)委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引导居民有序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二十一)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市有关部门、各区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加强领导、统一部署、协调推进。严肃查处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区、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

(二十二)强化宣传引导。要广泛开展医疗卫生行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基层宣讲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政策，动员

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01-29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全市确诊病例逐步攀升，疫情出现由输入期转入扩散期的迹象。春节后返京大人流即将到来，防疫工作到了紧要关头。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统一领导，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市上下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在疫情防控一线彰显责任担当，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守土尽责。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派出督导组加强工作指导。市四套班子领导分别下到联系区检查督促指导。区级领导和机关干部要深入到街道(乡镇)推动工作。街道(乡镇)干部要包社区(村)，抓好工作落实。要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防控疫情表现的考察考核，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勇挑重担，经受住这场严峻斗争的考验。

二、压实属地责任，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各区要全面担负起辖区内上级部署防控措施和任务的落实。加强疫情每日会商研判，做到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要坚决阻断传染源，对疫情高发区来京人员加强筛查，建立报告制度。对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按医学要求做好观察，有发热病例及时送发热门诊。对解除观察者给予妥善安排，提供必要的帮助。要加强对社区、酒店、旅馆、工地等场所的巡查。除重大工程项目，一般工地要推迟开工。做好公共交通、公共场所的通风、消毒等工作。严禁野生动物买卖，关闭农村活禽市场。各级机关干部要如期到岗，进一步把力量组织起来，抓好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各区要负责本辖区的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积极做好医疗物资的储备。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

三、推动重心下移，紧紧抓住社区(村)防控这个关键环节。要落实街道(乡镇)主体责任，细化社区(村)防控措施。街道(乡镇)干部要沉下去，加强社区(村)力量，为社区(村)提供指导和帮助。要制定简便、易操作的社区防控实施办法。市、区疾控中心要加强防疫指导，做好对街道(乡镇)、社区(村)干部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家庭医生作用，将外地返京人员纳入社区健康管理。加强防护用品向社区投放，保证蔬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社区要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及时开展消毒、及时清运垃圾，营造卫生健康的居住环境。

四、坚持党建引领，把全社会广泛发动起来。要继续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用好12345发热咨询专线，及时办理涉及疫情防控的市民诉求，为群众解疑释惑。要做好健康宣教，通过多种途径普及防控知识，提醒市民出门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提高疫情防控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增强全社会共同战胜疫情的信心。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打一场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人民战争。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8日

本市建筑工地不
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开复工
施工现场和生活
区均采用封闭式
集中管理

2020-01-29

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 月 29 日发布《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称“通知”),要求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早于 2 月 9 日(正月十六)24 点复工或新开工,并要求必须对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

通知指出,全市各相关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复工或新开工,涉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以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经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可提前复工或新开工,同时必须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通知要求,各施工单位应严格做到“五个必须”,即:必须严格执行京政发〔2020〕2 号和京政办发〔2020〕4 号的各项规定;必须对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落实《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必须将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各区、街道(乡镇)和社区监管,服从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必须将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人员,马上送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第一时间报告属地街道(乡镇)、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此外,施工单位还应按照要求加强劳务人员管理: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选取经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评估确定非重点地区劳务人员;不准私招乱雇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招用劳务人员时,应在当地进行体温检查并填写个人健康信息,劳务人员到京后,须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接受 14 日的封闭监督性医学观察;劳务人员应采取专车或包车方式运送。

为保证施工劳务人员身体健康,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详细措施:一是各项目施工现场要配备体温检测仪和防疫防护用品,设立专职卫生员,对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每日不少于两次的体温测量并做好记录;二是严格落实施工区、生活区环境消毒制度,加大消毒和通风频次;三是要求从业人员作业过程中佩戴口罩;四是加强对劳务人员的健康体检和个人防护培训,并建立健康档案。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将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检查指导,对工作不落实、管控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要严肃问责。此外,全市住建系统将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日报制度,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应急防疫事件,要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报告,对出现瞒报、误报和迟报的要严肃问责。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

2020-01-30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总公司和高等院校党委：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明了方向。北京作为首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意义重大，必须带头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扛起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政治责任。首都无小事，事事连政治。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认清肩负的重大职责使命，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要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组织动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激励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挺身而出、担当作为。各级领导班子要及时研判形势，精准把握疫情，狠抓工作落实。要强化大局观念、责任意识，在实施管控、收治病患、调度物资、调配人员等方面，自觉服从统一指挥。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激励引导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主动投身到疫情防控斗争中去，冲锋在前、扎实工作、接受历练，经受住考验。要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考察、识别、评价、使用干部，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的实际表现作为考察其政治素质、宗旨意识、全局观念、驾驭能力、担当精神的重要内容。对表现突出的，要表扬表彰、大胆使用。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各级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干部的考察考核。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做好专项监督。

三、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当前，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最紧迫的任务，就是要按照统一部署，带头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街道、社区党组织要按照坚决防止疫情输入、蔓延、输出的要求，全面实施网格化管理，确保人员力量到位、防控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宣传动员到位、请示报告到位。要推动工作力量下沉，区领导班子要包街道(乡镇)，街道(乡镇)干部要包社区(村)，指导帮助防控工作开展。要认真细致做好疫情高发区来京人员的筛查，监督做好密切接触者居家观察，帮助解决其日常生活实际困难。要对辖区内各类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机制作用，推动“四方责任”落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抓好区域化党建，统筹小区、园区、楼宇、商会各类党组织力量，发挥街巷长、小巷管家、楼门(院)长作用，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要配合疾控机构做好健康宣教，通过多种途径普及防疫知识，提醒居民做好个人防护，养成健康生活习惯，提高疫情防控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要依托“双报到”机制，动员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作出防控疫情“我承诺”，积极参与“周末大扫除”等爱国卫生运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两新”组织党组织要扎实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的防控工作，立足本职做好为民服务，保障城市平稳运行。要走好新形势下的群众路线，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社会信心，维护和谐稳定，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四、凝心聚力支援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要动员和选派专家和医护人员中的党员、干部勇挑重担、迎难而上，在医疗救护、科研攻关、基础预防等岗位发挥关键作用。各医疗机构党组织要引导全体医护人员恪尽职守、顽强拼搏，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患病人员救治等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市属医院支援武汉医疗队临时党支部作用，激励引导医护人员发挥首都医疗工作者的无私大爱和精湛医术，确保圆满完成医疗支援各项任务。要充分发挥医疗人才作用，及时充实医疗救治队伍，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的培训指导，科学完善治疗方案，争分夺秒研发诊疗药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加强心理疏导和安全防护，为他们做好坚强后盾，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要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党组织和

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中共北京市委 2020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试行)

2020-01-30

为指导社区(村)科学有序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国务院印发的《近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的原则,实施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网格化、地毯式管理,最广泛动员群众自我防护,最坚决防止疫情输入、蔓延、输出,最严格落实综合防控措施,最果断处置疫情,最有效控制疾病传播,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二、工作任务

(一)社区(村)未发现病例

实施“外防输入”的策略,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组织动员。区和街乡镇干部要下沉到社区(村),定责定岗。在街乡镇的领导下,社区(村)牵头成立由社区(村)干部、片警、社区卫生人员和物业等人员组成的社区防控工作组,发挥社区、村(居)委会和楼门长三道防线,鼓励居民和志愿者参与,组成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实施网格化、地毯式摸排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往来情况,对社区(村)、楼栋(自然村)、家庭进行全覆盖,及时发现防控隐患线索,并向街乡镇报告。
2. 及时告知信息。社区(村)要发布告示,要求从疫情高发地区返回人员立即到所在社区(村)进行登记,向公众发布就诊信息,每日发布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的防控信息,提示出行、旅行风险。
3. 开展健康教育。社区(村)要通过社区、村宣传栏、“一封信”、悬挂标语、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将疾病防治核心信息传达到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督促家庭在空气质量允许的条件下开窗通风,每天不少于2-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加强日常清洁和消毒,减少家庭聚会;督促个人做到戴口罩、不握手、勤洗手、少聚集、不信谣、不传谣,咳嗽时掩口鼻。社区(村)不组织大型公众聚集活动,督促公共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和通风,避免交叉感染。
4. 加强分类管理。对返(来)京人员进行分类管控,入网、入格、入家庭。建立下传机制,由街乡镇政府将湖北相关地区返(来)京人员名单下传社区。社区(村)收到本社区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到京人员信息(或自查发现此类人员)后,要监督此类人员接受居家医学观察,不得外出,并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确保落实到人、登记在册、社区管理、上门观察。建立上传机制,对出现发热、气促、干咳等症状者,社区(村)要及时报告街乡镇政府,由街乡镇政府报告区卫生健康部门,迅速安排就诊。社区(村)要督促其他疫情高发地区来(返)京人员主动自行隔离14天,外出时佩戴口罩;一旦出现发

热，伴乏力、干咳等症状，督促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

5. 加强环境治理。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严格对社区人群聚集的公共场所进行清洁、消毒和通风，改善环境卫生状况，特别要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环境整治和非法贩卖野生动物的监管，把环境卫生整治措施落实到每个社区、每个单位、每个家庭。社区(村)组织开展以环境整治为主、药物消杀为辅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对居民小区、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进行卫生清理，处理垃圾污物；及时组织开展全面的病媒生物防制与消杀，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

(二) 社区出现病例或暴发疫情

当社区居民中，出现 1 例确诊病例或者在一个家庭、一个工地、一栋楼同一单元发现 2 例及以上确诊病例时，采取“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策略，在上述 5 项措施的基础上，落实以下措施：

6. 严格密接管理。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与社区的配合，规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科学判定密切接触者。全市各区要指定隔离点，对无条件进行居家隔离的密切接触者开展集中医学观察。卫生健康部门要将有条件居家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信息通报至各街乡镇，由街乡镇第一时间通知至社区(村)。社区(村)要发动社区卫生人员对密切接触者进行规范管理，落实密切接触者居家医学观察措施。每日随访密切接触者的健康状况，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社区卫生人员一旦发现密切接触者出现发热、气促、干咳等症状，立即报告本区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启动排查、诊断、隔离治疗等程序，并做好病人的隔离控制和转送至定点医院的各项准备。

7. 加强消毒隔离。社区(村)要协助做好病例家庭、楼栋单元、单位办公室、会议室等疫点的消毒，并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做好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居民出入社区时要佩戴口罩，社区(村)要做到监督提醒。

(三) 社区传播疫情

当社区居民中，14 天内出现 2 例及以上感染来源不清楚的散发病例，或暴发疫情起数较多且规模较大，呈持续传播态势，采取“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策略，在上述 7 项措施的基础上，落实以下措施：

8. 限制人员聚集。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决定，可限制或停止社区(村)内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的活动，关闭影院、网吧等公共场所，必要时停工、停业、停课。社区(村)协助政府监督落实相关措施。

三、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建引领，构建联防联控的工作格局。明确区、街乡镇、社区(村)的责任，按照“吹哨报到”、接

诉即办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工作组织体系。切实加强对社区(村)防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干部联系社区(村)制度，强化社区(村)包楼、包片、包户工作，责任到人、联系到户，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得到切实落实。发挥社区(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联防联控，严防死守、不留死角，构筑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

(二)及时信息报送。各街乡镇每日汇总社区(村)疫情联防联控信息,报至各区防控领导小组,无病例零报告。防控过程中发现问题,社区(村)应第一时间报告街乡镇及卫生防疫部门。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区卫生健康委和各区社会工委民政局,要强化对社区防控工作的督促检查,对不落实防控工作或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街乡镇、社区(村),进行责任倒查,视情节严肃追责。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月29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01-30

京建发〔2020〕13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全力做好本市住建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开复工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不早于2月9日(正月十六)24时复工或新开工。涉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以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经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可提前复工或新开工，同时必须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加强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封闭式集中管理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必须实施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控制项目之间劳务人员的调配，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现场人员流动。要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配备体温检测仪和防疫防护用品，建立人员健康监测台账，对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每日不少于两次的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施工现场要设立专职卫生员，发挥监督检查的作用，督促从业人员作业过程中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要严格落实环境消毒制度，加大消毒和通风的频次和力度，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清洁卫生。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人员，立即报告属地街道(乡镇)、社区和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并协助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医。

三、加强劳务人员服务管理

疫情防控期间，不准使用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劳务人员。加强对进京劳务人员的远端筛查，要求各劳务企业招用劳务人员时，在当地进行体温检查，并填写个人健康信息。劳务人员到京之日后，须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接受14日的封闭监督性医学观察。加强对劳务人员的健康体检和个人防护培训，并建立健康档案。为减轻劳务人员传染风险，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等相关单位应组织采取专车或包车的方式运送。不准私招乱雇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

四、严格落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

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工作统一纳入属地各区、街道(乡镇)和社区监管防控体系,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做到统一部署、统一调度、统一监管。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要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检查指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五、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严肃报告制度,各项目要指定联络员,专门负责疫情防控报送工作。住建系统建立日报告制度,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每日上午 11 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疫情防控情况。严格落实住建系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应急防疫事件,要第一时间处置,要第一时间报告,对出现瞒报、误报和迟报的要严肃问责。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0-01-30

京建发〔2020〕1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了《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月29日

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施工现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现就做好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规定：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1. 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程项目必须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各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对疫情防控、生活保障、治安保卫、对外联系等实施具体管理。

2. 疫情防控工作职责。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支持，其他指挥部成员单位项目负责人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3. 情况报告。工程项目按规定须将有关情况报告属地社区、街道(乡镇)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报告。

4. 配备专职卫生员。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协调配备足够的专职卫生员、保安人员和值班人员。专职卫生员负责监测体温、通风消毒、发放并监督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宣传教育等。

二、做好新进场劳务人员的监督性医学观察

5. 监督性医学观察。新进场劳务人员必须实施 14 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由专职卫生员早晚监测体温和身体状况，并做好记录。

6. 隔离管理。监督性医学观察期间，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因故确需在医学观察期间离开的，须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告，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将有关情况报告属地社区、街道(乡镇)。

7. 发热处置。监督性医学观察期间，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须立即报告属地社区、街道(乡镇)，并协助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三、实施全封闭管理

8. 出入口测温登记。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围挡或围墙必须严密牢固，各出入口使用期间，必须由专职卫生员对进入人员进行测温、登记，核对人员情况，并配备相应的保安人员。

9. 出入口封闭措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暂时无使用需要的出入口，应及时关闭上锁，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

10. 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施工现场围挡的高度不得低于 2.5m，不具备全封闭条件的施工现场不得复工。

四、加强值班和巡逻

11. 制度和人员保障。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实施 24 小时值班和巡逻制度，配备足够的值班人员和保安人员，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严禁进入。

12. 出入登记管理。加强值班工作，对出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人员，实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对进出人员，要询问和记录具体情况和原因，劝说其尽量减少外出，确需外出的要做好个人防护。

五、强化外来人员管控

13. 外来人员管控。已登记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以外的人员，确需临时进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的，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指定专人进行接待，询问有关情况、检查身体状况和个人防护情况，进行登记，经允许后进入，并监督其及时离开。

六、切实改善居住条件

14. 宿舍设置要求。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宿舍。宿舍必须设置可开启式窗户，由专职卫生员监督，经常保持室内通风。宿舍室内高度不低于 2.5m，通道宽度不小于 0.9m，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5m²，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6 人。

15. 床铺布设要求。宿舍内严禁使用通铺，床铺高度不得低于 0.3m，面积不小于 1.9m×0.9m，床铺间距不得小于 0.3m，搭设不得超过 2 层。

16. 卫生取暖要求。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垃圾桶等生活设施，环境卫生应保持良好的。冬季应有取暖措施，宜设置集中供暖，严禁使用煤炉等明火设备取暖。

七、从严管理食品安全

17. 工地食堂要求。工程项目设立食堂的，必须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证件齐全。

18. 集体订送餐要求。工程项目未设立食堂的，施工单位应当选择经合法经营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订送餐，核实相关证照，确保食品来源安全可靠。

19. 食品加工要求。严禁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从无照无证餐饮单位和工地周边流动商贩处订餐。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索票索证制度，不得采购制作违法违规食品和高风险食品，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工制作食品。

20. 食堂设置要求。食堂与厕所、垃圾站等污染源的距离应符合规定要求，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配备必要的排风和冷藏设施，设置隔油池。食堂制作间的炊具应生熟分开，存放在封闭的橱柜内。食堂应设置密闭式泔水桶，并及时清理。

八、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21. 日常体温监测。每天对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体温监测，并做好记录，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人员，须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立即报告属地社区、街道(乡镇)，并协助其到就近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22. 日常消毒。专职卫生员应每天对生活区和办公区的宿舍、办公室、厕所、盥洗区域、食堂、会议室、文体活动室等重点区域进行不少于两次的消毒。

23. 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应存放在封闭式容器中，及时清运，与建筑垃圾应分别运输和消纳。

24. 厕所管理要求。厕所应设专人负责，及时清扫，每天定时消毒2次并做好记录。

25. 劳务人员管理要求。生活区远离施工区的工程项目，可组织租用专车接送劳务人员。确实有困难的，必须佩戴口罩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

九、加强后勤保障工作

26. 物资保障。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监督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配备齐全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口罩、体温表、体温检测仪、消毒物资等，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未能保障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保障。

27. 防疫培训。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好施工人员文体生活，加强日常的防疫知识培训和心理疏导，及时解释政策和辟谣，保证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

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8. 应急处置。工程项目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疑似病人、确诊病人及密切接触者，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指挥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排查、隔离治疗和居家观察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资金保障等，并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和机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其他有关要求，施工现场、生活区和办公区的管理还须满足其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请各单位加强对本管理规定的宣传，确保各相关工程项目、各基层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知晓规定要求，并贯彻落实到位。

中共北京市纪委
北京市监委关于
严明纪律确保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顺利进行的
紧急通知

2020-01-30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各总公司和高等院校党委：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明纪律，加强监督，确保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不折不扣执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市委同意，特提出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明政治纪律，确保政令畅通。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在这场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考验面前，全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扬斗争精神，始终站在严峻斗争前列，必须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知责、明责、负责、尽责，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凡在这场严峻斗争中擅离职守、临危退缩的党员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二、严守政治规矩，强化大局意识。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必须严格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局部服从全局、全党服从中央的政治规矩，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对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不服从指挥而贻误工作的，要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严格按照“四方责任”要求，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全市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全面贯彻党中央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坚持依法科学处置、公开透明、联防联控、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加强疫情的社区(村)防控，实行区、街道(乡镇)干部包干方式，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社区(村)。及时发声指导、及时掌握疫情、及时采取行动，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预防、治疗和控制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对在防控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

四、严格实行首诊负责制，保证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各医院对发现的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症状的患者，必须采取严格措施，立即进行隔离观察和治疗，按照诊疗方案及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决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诿、拒收患者。对拒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五、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确保各种信息渠道畅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及时准确地掌握和上报疫情，决不允许缓报、漏报、瞒报、谎报，做好疫情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对不及时上报、谎报或者隐瞒疫情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严厉打击利用疫情防控名义从事的各种违法行为，加强疫情防治药品及相关商品的生产、销售和价格监管工作。各职能

部门要保障与疫情防治有关的卫生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供应，保持市场稳定。对趁机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及相关商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谋利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不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七、严格规范党员干部个人防控行为，强化社会责任。党员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关于疫情的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党员干部必须模范遵纪守法，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对拒不配合或干扰疫情防控工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八、严格监督执纪执法，强化纪律保障。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职能作用，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市委领导下，加强政治监督和专项监督，坚持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从严查处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行动迟缓问题，从严查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措施执行不力以及贪污、滞留、截留、挪用、挤占防控款物等行为，以更坚决态度、更严格举措、更果断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中共北京市纪委北京市监委

2020年1月29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01-30

京建发〔2020〕15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房管局,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村)防控工作方案(试行)》精神,按照市社区防控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要纳入社区防控体系,服从社区统一安排、统一调度指挥和培训指导,配合社区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加强防控工作组织,做好相关物业服务工作。

1. 物业服务企业要根据每个物业项目的情况,逐一制定防控方案,经社区同意并报社区备案。方案要明确责任人、值守电话、有关防控措施、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等方面内容。

2. 做好物业管理区域防控工作。在社区的统一领导下,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垃圾;做好供水设备设施、电梯轿厢、楼道、公共卫生间、会所、垃圾站(楼)等重点部位和公共区域的通风、消毒,并公示工作情况信息;做好外来车辆、人员进出小区的管理和登记,建立信息台账;配合社区做好人员排查、宣传提示、应急处置等工作。

3. 加强内部管理。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履责,督促在京工作人员在疫情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减少外出;工作时应当佩戴口罩,工作事前、事后注意个人卫生清洁;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和记录工作,发现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督促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向社区报告;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和小区内的人员聚集;做好员工宿舍等集中管理区域的通风、卫生和消毒。

4. 合理调配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期间,各企业要加强内部员工岗位调剂,确保物业服务工作的基本运行;对未在岗的企业内部员工,严格按照我市规定执行,目前正在湖北地区返乡探亲的员工,要通知员工本人,不得违反规定离开湖北地区返京工作;其他地区返京工作人员,要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社区,按社区统一要求,采取防控措施,同时建立返京工作人员台账,并将台账报告社区。

5. 建立疫情防控信息报告制度。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防控情况的收集、汇总工作,按照社区统一要求及时报告。

三、加强检查指导，落实防控责任。

市、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物业行业的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市、区社区防控组统一领导，加强工作力量，统筹安排检查指导，支持配合属地落实防控责任。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月30日

党员干部擅离职守、临危退缩 从严从重从快处理 北京推出 “八严” 纪律要求

2020-01-30

“凡在这场严峻斗争中擅离职守、临危退缩的党员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1月29日，经北京市委同意，市纪委监委印发《关于严明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的紧急通知》。

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四方责任”要求，严格实行首诊负责制，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严厉打击利用疫情防控名义从事的各种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党员干部个人防控行为，严格监督执纪执法，压紧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全力保障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各项措施有力有序执行。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是当前重大政治任务。通知指出，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在这场严峻考验面前，全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格政治纪律，充分发扬斗争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上来，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知责、明责、负责、尽责，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治工作，让党旗始终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对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不服从指挥而贻误工作的，要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四方责任”要求，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坚持依法科学处置、公开透明、联防联控、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统一安排和调度，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严格实行首诊负责制，严格规范党员干部个人防控行为，对在防控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问责。

“加强疫情的农村和社区防控，实行区、街道(乡镇)干部包干方式，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农村和社区。”农村和社区的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防控工作重点之一。通知强调，全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深入农村和社区一线，开展多轮次、滚动式、全覆盖检查，及时督促有关部门分类登记和汇总返乡人员、流动人员情况，根据疫情发展动态调整应急处置预案，切实担负起落地排查、跟踪观察的属地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1月28日，市监管部门开出疫情防控以来首张重磅罚单：北京济民康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区第五十五分店，因大幅提高口罩售价，被处以300万元行政处罚。众志成城、抗击疫情，是当前首要任务。通知要求，全市各职能部门要严厉打击利用疫情防控名义从事的各种违法行为，加强疫情防治药品及相关商品的生产、销售和价格监管工作，依法严肃处理趁机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及相关商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谋利等行为，对不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责任。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

行、促进完善发展职能作用，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市委领导下，加强政治监督和专项监督，坚持疫情防控推进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从严查处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行动迟缓问题，从严查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措施执行不力以及贪污、滞留、截留、挪用、挤占防控款物等行为，以更坚决态度、更严格举措、更果断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市纪委监委提出
“八严”要求严明疫情防控工作纪律

2020-01-31

“凡在这场严峻斗争中擅离职守、临危退缩的党员干部，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1月29日，经市委同意，市纪委监委印发《关于严明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的紧急通知》，提出“八严”纪律要求。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要严明纪律，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通知提出的“八严”要求包括，全市各级党组织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四方责任”要求；严格实行首诊负责制；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严厉打击利用疫情防控名义从事的各种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党员干部个人防控行为；严格监督执纪执法。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是当前重大政治任务。通知指出，全市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格政治纪律，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知责、明责、负责、尽责，让党旗始终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对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不服从指挥而贻误工作的，要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通知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四方责任”要求，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坚持依法科学处置、公开透明、联防联控、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深入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统一安排和调度，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严格实行首诊负责制，严格规范党员干部个人防控行为，对在防控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

通知强调，全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深入农村和社区一线，开展多轮次、滚动式、全覆盖检查，及时督促有关部门分类登记和汇总返乡人员、流动人员情况，根据疫情发展动态调整应急处置预案，切实担负起落地排查、跟踪观察的属地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1月28日，市监管部门开出疫情防控以来首张重磅罚单：北京济民康泰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丰台区第五十五分店，因大幅提高口罩售价，被处以300万元行政处罚。通知要求，全市各职能部门要严厉打击利用疫情防控名义从事的各种违法行为，加强疫情防治药品及相关商品的生产、销售和价格监管工作，依法严肃处理趁机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及相关商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谋利等行为，对不依法履行监管责任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责任。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职能作用，加强政治监督和专项监督，坚持疫情防控推进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从严查处对重要指示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行动迟缓问题，从严查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措施执行不力以及贪污、滞留、截留、挪用、挤占防控款物等行为，以更坚决态度、更严格举措、更果断行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p>解读《关于加强本市租赁中介行业疫情防控的通知》</p>	<p>2020-01-31</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力做好本市房屋租赁中介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结合房屋租赁中介行业特点，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布《关于加强本市租赁中介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p> <p>通知要求：</p> <p>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开展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要纳入社区(村)防控工作体系，严格落实社区(村)防控工作要求。</p> <p>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门店要明确责任人和联系人，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到，配合社区摸排往来人员情况，向社区提供出租房屋和承租人动态信息，告知房屋承租人及时向在京居住地社区报告，留存告知记录，每日填写在京员工疫情防控日报表并向所在社区和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报送。</p> <p>同时要求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各企业、分支、门店的检查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p>
--------------------------------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租赁中介行业疫情防控的通知

2020-01-31

京建发〔2020〕16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房地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办发〔2020〕3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村)防控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租赁中介行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各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开展的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要纳入社区(村)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社区(村)防控工作要求。
- 二、各企业及所属分支、门店应当明确疫情防控责任人和联系人，主动向所在社区报到，服从社区防控工作安排。
- 三、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所在社区摸排往来人员情况，向社区提供出租房屋和承租人动态信息。
- 四、各企业应当告知房屋承租人及时向在京居住地社区报告，并留存告知记录。
- 五、各企业应当填写在京员工疫情防控日报表(见附件)，并每日向所在社区和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报送。
- 六、各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各企业、分支、门店的检查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特此通知。

附件：在京员工疫情防控日报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月30日

(联系人：郝济；联系电话：55597761)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
责任加强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预防控制工作
的通知

2020-01-31

京政发〔2020〕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部署，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防控责任，做好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定不移地做好防控工作

本市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工作(以下简称防控工作)要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依法科学处置、公开透明、联防联控、安全高效、规范有序，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等措施。

二、不折不扣落实“四方责任”，确保防控工作扎实、有效

(一)落实属地责任，健全辖区管理

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属地防控工作负总责。各区政府要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建立健全职责明确、行为规范、运转有效的领导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对辖区内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认真履行属地防控职责，突出加强对社区防控工作的领导，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应当按照市、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内人员往来情况摸排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做好本辖区的防控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要求积极做好对社区人员的防病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组织社区人员参与传染病防控活动；收集、报送相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为居家观察的人员做好服务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居(村)民委员会的配合下，做好社区防控措施的落实和社区人员健康监测。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强化行业、系统管理

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防控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加强防控协调和监督执法，督促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开展疫情监测、研判、报告和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样本采集和信息报送等工作；继续做好后备医院准备工作，抓好防控物资的采购、储备，确保满足医疗救治需要；组织技术力量对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的宣传教育和防控工作给予指导、支持。

教育部门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部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传播。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全市教育系统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

商务、药监等部门负责与疫情防治相关的卫生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供应保障，保持市场稳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有关物资供应的价格执法，对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大对现场宰杀、违法销售畜禽、野生动物等行为的执法力度。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负责对畜禽、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交通部门牵头组织做好通过铁路、航空、公路等进出本市人员和运输工具的疫情防控工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防控工作。

(三) 强化单位责任，健全社会单元防控工作机制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卫生健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健康监测，督促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人员居家观察 14 日，严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传播。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按照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

航空、铁路、长途客运等运输经营者和公路进京检查站要对来自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的姓名、来源地、来京居住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宾馆、饭店、旅店、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或者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落实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并对进入公共场所、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进行提醒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建筑施工单位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活居住场所的防控管理，落实防控措施，严格人员登记。

宾馆、旅店等提供住宿服务的经营单位应当如实对旅客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为旅客提供早晚体温监测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照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采取相应防控措施；有条件的，要为来自疫情发生地区的人员提供单独就餐区域。旅客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 依法规范个人防控行为，强化社会责任

任何个人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协助、配合、服从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防控工作，做好自我防护，依法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样本采集、检测、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的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居家观察 14 日，每日向所在单位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报告健康状况，配合居住地区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管理，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状况的随访或者电话询问等。从疫情发生地区来京的人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和他人健康负责的态度，在到京 14 日内，每日早晚主动接受体温监测或者自行进行体温监测，尽量减少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出入公共场所；外出时应当佩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前述人员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应当立即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配合医务人员对其自身健康等状况的询问。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疑似病人、确诊病人及密切接触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有关防控方案的要求，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排查、隔离治疗、居家观察；拒不配合的，依法处理。

三、严格防控管理，落实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各负其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好疫情防控应急值守，确保人员到位，信息畅通，严格执行报告制度，不得瞒报、缓报、谎报。在疫情防控中不履职、不当履职、违法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履行防控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4 日

<p>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本 市企业灵活安排 工作的通知</p>	<p>2020-01-31</p>	<p>京政发〔2020〕3号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现就春节后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2020年2月9日24时前，本市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应当安排职工正常到单位上班。 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020年2月9日24时前正常到单位上班的职工，各企业应当对其加强体温检测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做到防护工作全员覆盖。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在2020年2月9日24时前，其他企业具备条件的，应当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安排职工工作应当采取错时、弹性等灵活计算工作时间的方式，不得造成人员汇聚、集中。 三、本市企业职工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正在湖北地区的，要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地区。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返京职工，要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的要求，严格落实监督性医学观察等措施。 四、各区政府、市区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要切实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细落小落实到位，确保社会平稳有序。北京市人民政府2020年1月31日</p>
--	-------------------	---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0-01-31

京人社办发〔2020〕2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一)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工资支付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对于企业要求职工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的，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

(二)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企业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工资基数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用工政策宣传，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结合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非当面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仲裁案件，可中止审理，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恢复审理。经与当事人协商同意，优先采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

达法律文书。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一)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及权益不受疫情影响。2020年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

(二)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压缩认定时间,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应在受理3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三)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工伤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法定标准支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按照疫情防控部署,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三、减少人员聚集

(一)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暂停“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

(二)简化优化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动“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延长就业报到、引进毕业生审批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2020年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开始时间推迟到3月1日,结束时间延至12月31日。

(三)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全市各级窗口单位应加大指尖行动计划落实和全程网办力度,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网上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

四、加强对疫情防治人员关心关爱

(一)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

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

(二)对于在疫情防控中承担重要职能、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增核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经批准可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对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在职称评聘上优先评聘，经核准可相应放宽条件或破格申报。

五、做好技工院校和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

(一)各技工院校院(校)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建立每日报告制度。各校要建立并落实离校学生在延期开学期间“一校一策”工作方案，引导学生在此特殊时期不离家、不返校。开学前对师生和工作人员返校前两周的健康数据进行排查，切实做到全覆盖。各院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落实校区各项防控措施。

(二)做好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含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以及承担新型学徒培养任务的企业暂缓组织线下集中培训、鉴定考试服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认真督促培训鉴定机构落实疫情报告制度。

六、加强服务保障

(一)各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主动投身到本区疫情防控斗争中去。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p>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因防控疫情推迟开学企业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p>	<p>2020-01-31</p>	<p>京人社劳字（2020）13号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区教育委员会：为落实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在大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推迟开学期间，保护家庭未成年子女健康安全，根据劳动合同法、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一、每户家庭可有一名职工在家看护未成年子女，视为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形，期间的工资待遇由职工所属企业按出勤照发。二、职工看护未成年子女期间，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的，顺延至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结束。三、鼓励在家看护职工采用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提供劳动；鼓励职工之间调班轮休，发扬互助友爱精神，保证工作和生产正常运转。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1月31日</p>
<p>北京市政府发文 疫情防控期间 各企业灵活安排 工作</p>	<p>2020-01-31</p>	<p>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在2020年2月9日24时前，本市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应当安排职工正常到单位上班。对确因工作需要于2020年2月9日24时前正常到单位上班的职工，各企业应当对其加强体温检测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做到防护工作全员覆盖。通知强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p>